

八、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审核结算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审核结算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天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2316.017221万元,资产总额为2483.2826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天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21日

注: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